

2017年6月17日

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（NECF）媒体文告

停止违宪的要求

马来西亚福音联会对人权研究及宣传中心（CENHRA）总执行长阿里尔在没有出示任何证据下把传福音列为“危险活动”，而建议禁止基督徒在马来西亚传福音感到震惊。要求政府建立像俄罗斯“亚历山大法”的“反福音主义法令”，以遏制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，这是不合理的，也是极具挑衅性的。无论是本地和国际媒体在报导有关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时，从来不曾表明马来西亚福音派基督徒与这一类的活动有份。

阿里尔的文章是不负责任及具煽动性的。这篇文章倾向于推动人们对福音派基督徒的不满和敌意。更令人感到不安的是，这些激进和极端的观点是刊登在一份全国性的报章—马来西亚前锋报。

基督教的根基是爱；基督命令祂的跟随者要爱和原谅那些冒犯他们的人。这是基督徒被教导要分享和活出的特质。

以这种方式攻击基督徒不但违反基本人权，也违反了根据“联邦宪法”给予的保障。联邦宪法第11条（1）明确地阐明，每个人都有权信奉和实践他的宗教信仰，并在第11（4）条下阐明可以传播它。马来西亚是“世界人权宣言”的签署国，这份文件明确地规定要保护基本人权，包括思想、良知和宗教自由。

由于有关作者和报章发表和刊登一些内容，导致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产生对抗和敌意，我们呼吁警方根据“煽动法令”和“刑事法典”对他们采取行动。

我们呼吁首相能根据联邦宪法确保每个公民的权利，不论其宗教信仰，都要受到保护、维护和执行。我们呼吁首相和每一个政府官员要敢于发言，守住他们的就职宣誓，维护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，包括国内少数的基督徒，谴责发表对马来西亚的和平、和睦和亲善有害的文告的人。

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会主席



尤方成牧师博士

An Evangelical Voice Since 1982